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并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徐斌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1）公司季报的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10 月 29 日